

# 以农商互联助解“卖难买贵”

## 三农瞭望

秋收时节正是农产品产销旺季。日前，商务部等3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农商互联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以12项举措推进农商互联，促进农民收入提升。近年来，部分鲜活农产品区域性、季节性“卖难买贵”成为困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一大难题。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要在农商互联基础上，建立产销衔接密切、利益联结紧密、合作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这需要从硬件上发力联设施、软件上发力联信息。

农商互联是指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主体全面精准对接，以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上联生产、下联消费。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要在农商互联基础上建立产销衔接密切、利益联结紧密、合作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这需要从硬件上发力联设施、软件上发力联信息。

给能力，而是供需不平衡、衔接不顺畅、结构不优化。鲜活农产品易腐烂，受市场、信息因素影响大，尤其是流通成本高。以蔬菜为例，从田间到餐桌一般要经过农户、地头收购、产地批发市场、运输、销地批发市场、终端市场等环节。据测算，每增加一个流通环节，成本将增加5%至10%，加上各种损耗和管理费用，流通成本常占菜价的一半或一半以上，甚至导致“产地价格低到没人要、销地价格居高不下”的情况。

这么多的流通环节，能否砍掉一些，进而降低菜价？当然可以，但是有限。要看到，现有流通环节总体是适应“小生产、大市场”现状的，发挥了关键作用，不能全盘否定。一方面，

现代流通的专业性和门槛越来越高，绝大多数农户和新型主体没有精力直接从事流通；另一方面，尽管农产品电商蓬勃发展，但其销售占比依然较低，更大量的流通依然要靠线下方式进行。由此来看，适当减少中间环节是可行的，但潜力有限。从根本上破解相关难题，需要建立和完善新型农商关系，从硬件上发力联设施、软件上发力联信息。

农商互联先要联信息。由于产需信息不畅，农户缺乏及时的信息服务和市场预警，导致对价格反应过度和滞后，常常种植、养殖“一窝蜂”。近年来，时而“蒜你狠”，时而“蒜你惨”，就是由于产地相对集中，一旦减产后价格大涨就盲目扩大种植，也容易导致下个

周期价格大跌。因此，应在农商互联的基础上，推动信息进村入户，把大数据融入农业，引导农户做好品种文章，走出“大路货”窘境，生产多样化优质农产品。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第一年，尤其要防范化解脱贫地区农产品滞销风险，把应季集中上市农产品销售情况作为动态监测和农商互联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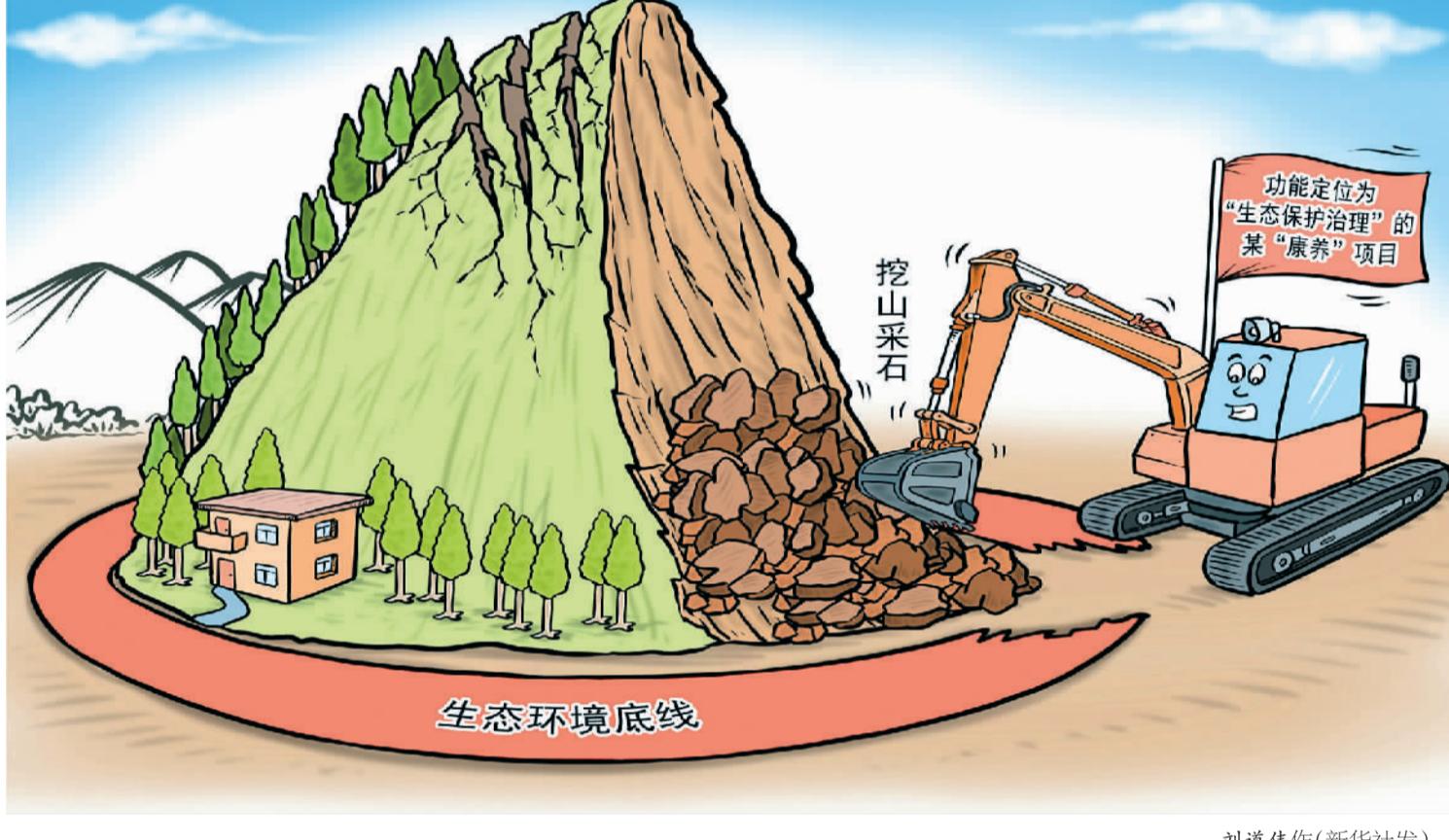
农商互联还要联设施。我国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田头市场大多粗放，产地市场不少滞后，缺少预冷库、保鲜库，加之分级分选没有统一标准，缺乏产地初加工设备，容易导致主产区农产品旺季集中上市，又无法就地加工或错峰销售，价格自然上不去。要支持产地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和发展冷链物流。扶持流通企业建设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引导食品加工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货架期，提高附加值。

齐金亮

## 突破底线

近期，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湖北发现，位于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为推进项目建设放任企业非法挖山采石。有些康养旅游项目以“生态保护治理”的功能定位为掩护，长期实施挖山采石，将大片山地挖得千疮百孔、面目全非。“大开大挖”行为不仅破坏生态环境，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经济损失。针对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当地已成立项目整改指挥部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各地应引以为戒，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办检查、监管执法、追责问责和整改销号制度，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时 锋）



刘道伟作（新华社发）

## 高效联动防秋汛保安全

今年秋汛形势之严峻，又给人们敲响了警钟。10月份以来，北方一些省份阴雨绵绵，一贯降雨不算多，“存在感较低”的山西遭遇极端强降水天气。灾情牵动人心，全国各地迅速响应。

今年秋汛严重程度、持续时间之长实属历史罕见。8月23日到来的华西秋雨就比常年（9月9日）偏早了17天，且呈现强度偏弱、降水偏多等特点；9月黄河流域降水量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多值，出现的三次较强降水过程落区高度重叠。当前，汉江水系、黄河中下游水系，包括海河流域的南系、漳卫河水系都处在超警戒状态，北方多地天气状况尤为异常，未来一段时间防汛形势依然严峻，需要各地各部门协同作战、合力攻坚。

防汛形势严峻并不可怕，关键是要坚持思想不松懈不滑坡，以精准高效的监测预报预警应对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扎实做好秋汛防御减灾工作。要进一步强化气象水文监测预报，做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汛信息共享，提高流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服务能力，高度重视山洪、泥石流、中小河流洪水和城乡内涝等灾害防范应对，针对降水对汛情可能带来的影响，加强分析研判和临灾预警，为科学防汛调度提供精准的预报服务，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防汛工作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已近深秋，伴随强降雨而来的还有气温持续走低，这给防汛工作带来更多挑战。广大干部群众要克服天气寒冷和风雨不利影响，继续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精神，切实抓好巡堤查险这一重中之重，确保及时发现险情、消除隐患。同时，打通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将预警预报信息精准投送进村、入户、到人，及时果断转移受汛情威胁的群众，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全球气候变暖加剧了极端气象灾害发生的频率，气象灾害的长期性、突发性、巨灾性和复杂性摆在众人面前，整合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力量与资源，构建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迫在眉睫。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抓紧提升对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和抗风险能力，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紧急救助服务，众志成城，打好防汛抗灾保卫战。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这是继2008年国务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后，知识产权领域又一里程碑式文件。《纲要》的印发，体现出党和国家着力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坚定决心。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肇始于西方国家，发源于市场经济，特别是为部分发达国家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助力。经过不断发展演化，部分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形成了以知识产权法治为治理手段，以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经济和知识产权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兼具文化、政治属性的公共政策体系和法律制度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各类知识产权均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指向的对象是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中的商标，指向的对象是商业活动；知识产权中的版权，指向的对象是文化传播；知识产权中的其他知识产权，指向的对象是新兴和特定领域的创新成果或资信积累。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社会发展水平日益提高，知识产权水平的匹配度要求也随之提

高。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不但需要整体知识产权能力的提高，还需要在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保护和管理上切实提高能力，特别要注意从知识产权方面突破卡脖子技术的限制和掣肘。

作为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和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占据了主导地位并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也将知识产权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地位，那就是将知识产权与贸易挂钩，从而使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具有了其他一些国际民商事规则所不具有的强制执行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当下，国际贸易往来广泛开展，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广泛应用，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间经济、文

化等竞争的工具，是国家软实力和硬实力的综合体现。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必须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动能。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知识产权，其创造、运营和管理应主要由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来完成，让市场主体成为知识产权主体，而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则应由政府作为，即政府做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规则的制定者和市场监管者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持者。从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发，区别

制定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制度，通过国内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的修订、国际条约与区域性条约的推进，使政策法规在符合发展实际的基础上促进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同时以积极的内循环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产生国际辐射作用，参与甚至主导将来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变革。

总之，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既是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也是新时代的使命呼唤。经过有效探索和实践，我们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借鉴其他国家经验的同时结合中国实际，走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并将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目标的实现。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

第四，构建面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新需求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以应对新时期知识产权发展面临的新挑战。《纲要》除了规划修改已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外，还规划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

此外，《纲要》还提出建设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新机制，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供制度保障。《纲要》指出，建设新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率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领航

丁 塔

从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至今，“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十六字方针日益深入人心，带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重大成就。近日发布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既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阶段性特点，也反映了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

第一，《纲要》对知识产权创造提出了总要求，为未来十五年知识产权创造指明了发展方向。《纲要》对“知识产权创造”的部署蕴意深刻。从知识产权创造的客体或对象看，在战略背景中提及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带有明显的价值导向性。在工作原则中

强调“质量引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在发展目标中提出“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凸显”等，充分表达了未来十五年对知识产权创造的总要求。《纲要》强调，“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的主体地位以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为知识产权创造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融合指明了方向。

第二，《纲要》规划了知识产权综合运用的基本路径，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指出了发展道路。从知识产权运用的产业场景看，《纲要》强调了三个主要路径。一是发挥知识产权具有的创新激励作用，凸显知识产权具有发展新企业、新产业以及孕育新业态的功能和价值，强调到2035年“知识产权促进

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二是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出到2025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三是运用知识产权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

第三，以部署实施知识产权八大建设工程为抓手，破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关键节点问题，为知识产权各项工作有效链接提供措施保障。这些工程既包括知识产权制度与保护体系下的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和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也包含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下中小企业知

近来，曾被称为网红保险的“惠民保”正在经受考验。国庆长假前，上海“沪惠保”公布的一组理赔数据引发社会热议。

数据显示，“沪惠保”自7月生效以来，已累计赔付保险金额1.28亿元，受理理赔服务25400人次。相比首月，赔付金额月增幅高达506%，受理理赔服务量暴增5倍以上。有业内人士计算过，“沪惠保”2个月总保费收入8.5亿元，即使后续赔付率持平，满期赔付率也将在90%以上。按这个赔付速度，“沪惠保”的风险敞口兜得住吗？

近两年来，各地的“惠民保”产品给城市保障增添了温度。据统计，目前国内已有170多个城市有自己的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产品。由于这类产品普惠性强、投保门槛低，颇受百姓欢迎，掀起了不小的投保热潮。然而热闹过后，“惠民保”才真正开始面临风险考验。此次“沪惠保”数据之所以如此受关注，是因为“沪惠保”一直被视为普惠保险产品的标杆，成立之初就创下了首年投保人数最多、参保率最高、保费规模最大等多个行业之“最”。这样的“沪惠保”都出现了风险陡升的情况，其他类似的“惠民保”产品估计也难以幸免。

“惠民保”虽红遍全国，但其弱点也相当明显。

首先是关涉保险产品命门的参保率问题。保险靠的是大数法则来平滑对冲风险，但据统计，除了深圳、上海等地参保率较高外，其他城市的参保率都不尽如人意。这样的局面下，对允许高龄、高危人群带病投保的“惠民保”来说，要在短时间内覆盖风险相当困难，总保费收入不敷出的风险如影随行。

其次，“惠民保”由于经验数据不足，其定价与保障条款设定都较为粗放。据了解，有的地方甚至是通过估算市场可接受价格区间和粗略计算保险公司运营成本而定出的价格。这样的结果只有两种，要么推出的是低价格、低保障类产品，没有多大的实际保障意义；要么是潜在的风险过高，保障难有良好的持续性。

客观地说，“惠民保”近两年爆发式增长并非偶然，与健康中国战略、民众健康保险意识提高、政府职能转变以及国家基本医保改革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商业健康险覆盖率较低，保障主要集中在青壮年群体。对于老年群体，“惠民保”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传统商业健康险的保障空白。更重要的是，“惠民保”的普惠性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理念是一致的，对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重要作用。

因此，如何让“惠民保”继续红下去，叫好又叫座，是各级政府以及保险机构必须要回答的民生课题。特别是对各级政府来说，为商业保险机构“搭台”唱好民生戏还远远不够，尚需要更有力度的支持，甚至是更有深度的参与。比如，对介于社保和纯粹商业健康险之间的“惠民保”，能否开放更大尺度的基本医保数据信息共享空间，帮助其降低承保理赔风险？在支付标准上，“惠民保”能否比照政府医保，通过创新平衡医、患、保三方利益，得到更长久的发展能量？这是关系到“惠民保”能否持续发挥出普惠保险作用的关键。

洞见